

浙川县 2025 年社会化服务小麦飞防合同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4 月 3 日

签订地点: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需方(甲方): 浙川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(乙方): 邓州市睿远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、平等、互利、共赢的原则,就乙方为甲方 2025 年社会化服务提供小麦飞防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浙川县 2025 年社会化服务提供小麦飞防服务, 面积 20000 亩。

2、防治时间: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。

3、防治地点: 浙川县厚坡镇。

二、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:

1、收费标准:乙方自带施药器械,服务收费标准为 15.9 元/亩/次。服务费用总计 318000 元(大写: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)

2、结算方式:作业费于防治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三、双方商定:

1、乙方对合同约定区域内的小麦赤霉病、条锈病进行统防统治服务。

2、统防统治施药机械为 自主飞行无人机。

3、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区域小麦赤霉病防治 1 次效果在 95 %以上,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防治效果不达标,经鉴定后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,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提出的防治要求。统一防治期间,甲方派技术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监督。

5、有第二次用药约定的乙方,应在第一次用药结束后 5-7 天开始第二次防治,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完成防治任务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- 1、为乙方提供防治地点、面积。
- 2、为乙方提出防治时期、药剂种类。
- 3、做好服务协调工作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防治费用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无人机协调准备等工作，及时调机。

- 2、按照甲方提出的防治时期、药剂种类、施药器械、地点、面积进行作业。
- 3、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治任务。
- 4、确保作业质量和防治效果。
- 5、确保飞行安全，承担飞行安全责任。

6、飞防前必须和村签订服务协议，并向村提供飞防作业风险告知书，出现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，造成损失乙方负全责。

7、无人机在飞防过程中需提供第三方监管数据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飞防费用。

8、飞防使用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按照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作业完成中，由乙方集中管理，作业完成后由验收方统一检查验收后，由乙方统一处置。违反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》造成环境污染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- 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他：

- 1、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后共同实地确定作业区域范围、田地分布。
- 2、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而造成损失，甲方须在收割前 15 天内提出赔偿要求，赔偿金额经县级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后，由县级农业行政执法大队仲裁。



3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增加补充条款，并加盖公章，与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由双方代表协商，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 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电 话：69229987

电 话：15937798941

地 址：淅川县政务中心

地 址：邓州市汲滩镇元庄村东街十字口北
30 米路东

开户银行：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元庄支行

账 号：8610 7001 2000 00013

